

项目编号: 310115000240701112024-15130779

上海东方艺术中心观众座椅维修保养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浦东新区文化产业促进中心(上海东方艺术中心)

代理单位: 上海璟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电子采购平台操作特别提醒	2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一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20
第三章 采购合同	34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五章 磋商评审	69
第六章 附件	74

电子采购平台操作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二、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如采购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磋商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磋商文件。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在磋商截止前，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相应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响应。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响应。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导致响应文件在磋商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供应商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响应文件彩色扫描件（PDF文件），响应文件组成内容详见磋商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以外的其他形式来递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商务标和技术标文件较适宜的容量分别为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形式进行磋商，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操作，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磋商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五、递交响应文件截止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与磋商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六、磋商

磋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供应商在完成网上递交响应文件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证书）】出席磋商会议。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磋商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

的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磋商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前或磋商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磋商工作带来不便。

七、响应文件解密

磋商响应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标处理。

八、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九、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400-881-7190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东方艺术中心观众座椅维修保养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http://www.zfcg.sh.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08-13 13:30:00**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115000240701112024-15130779**

项目名称: **上海东方艺术中心观众座椅维修保养**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2948500.00 元**

最高限价: **包 1-2948500.00 元**

采购需求: 对上海东方艺术中心 3301 个观众座椅进行维修保养，更换全部座椅的椅背及座垫的面料、椅背及座垫的泡棉总成（坐垫内置入钢骨架支撑）、缓冲装置等主要零部件，改善座椅舒适度和稳定性，提升观众观演体验，维护上海东方艺术中心良好品牌形象。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内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座椅零部件生产加工周期 30 天，安装工期暂定 30 天。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查询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3 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08-02 至 2024-08-0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08-13 13:30:00** (北京时间)

地点: 电子版响应文件: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纸质版响应文件: 浦

东新区巨峰路 868 号巨丰文化大楼 6 楼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08-13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浦东新区巨峰路 868 号巨丰文化大楼 6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07 月 01 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

<http://www.zfcg.sh.gov.cn/site/detail?parentId=137119&articleId=uPPI8h6UOsYxYp2EIraRoA==&utm-site.site-PC-39935.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1.094bfbc04a6d11efa86c7b3473211e2>

2、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磋商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单位公章、法人章);

(2) 磋商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空白并已盖章的《磋商最终报价一览表》和《明细表》；

(4) 磋商文件规定需要的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文件；

(5) 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3、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浦东新区文化产业促进中心（上海东方艺术中心）

地 址：浦东新区丁香路 425 号

联系方式：021-685403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璟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浦东新区巨峰路 868 号巨丰文化大楼 6 楼

联系方式：1522110861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羊丽华

电话：15221108612

第一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上海东方艺术中心观众座椅维修保养	
5.1	关于现场踏勘：自行踏勘	如有
6.1	关于澄清答疑 (1) 提问递交截止时间： <u>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日期次日（工作日）10时整（北京时间）</u> (2) 提问递交方式：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交，并及时联系人经办人查收。 联系人：羊丽华 15221108612 E-mail: 1054298169@qq.com。	如有
6.2	本项目不安排现场答疑，所有问题的答复以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为准	如有
10.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 磋商承诺书 (2) 磋商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 磋商须知第 3.1 条规定的资格资质条件； ②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 磋商报价一览表 (7) 磋商报价明细表 (8)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①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仅中、小、微型企业提供）； ② 供应商综合实力介绍，包括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③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如有） 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⑤ 监狱企业证书等其他相关证书。（注：仅监狱企业提供） ⑥ 制造商授权书等证明文件（如有） ⑦ 信用记录查询页面：供应商需在报名开始后至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任一时间，登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本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同时截屏打印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本供应商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截屏打印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以查询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3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磋商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10.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u>(1) 项目实施方案（可含必要的图、表）</u> 根据对本项目工作内容的理解，结合项目的特点，阐述总体实施方案，实施的具体方法和操作流程、项目推进的时间进度等，包括详细安装方案；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p>(2)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可辅以图、表) 本项目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质量考核承诺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方面</p> <p>(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中《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p> <p>(4)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情况（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中《拟投入本项目的产品清单》、《拟投入本项目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p> <p>(5)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拟采取的技术措施 (如有)</p>	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12.1	响应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后的90天（日历天）	
13.1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适用
13.3	磋商保证金提交方式： /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提交地址： / 联系人： /	本项目不适用
15.1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1	供应商在签到和解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并做无效处理。 (1) 符合磋商文件“磋商须知”第3.1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2) 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0.1.1 (5) 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1、本条款所涉及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 2、供应商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关键信息模糊、难以辨认或甄别的，视作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20.3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磋商承诺书 ▲磋商响应函 ▲授权委托书 ▲磋商报价一览表 (2)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 交付日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服务期限； (4) 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的； (5) 接受“项目采购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 (6) 经磋商小组审定，磋商报价未存在磋商文件“第二章”第14.4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7) 未出现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说明材料的 (8)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9) 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0)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22.8	本项目授权磋商小组依照成交办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采购服务数量的更改：一经确定，一般不得修改	
其他	1、纸质响应文件：1正2副； 2、招标代理费用由成交人支付：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业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 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	

二、磋商须知

(一) 说明

1 总则

1. 1 本项目（即“磋商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分散采购预算，招标范围、方式和组织形式已经核准。

1. 2 本磋商文件及磋商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3 各供应商应认真踏勘项目现场，熟悉项目现场及作业空间等情况，并在响应文件中考虑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一切因素。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及周边等情况为理由要求提出经济补偿，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 4 各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补充文件），并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一旦作出响应决定，即视作供应商已完全理解和确认磋商文件（含磋商补充文件等）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和修改。凡供应商对上述文件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读、漏读而引起响应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响应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供应商失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磋商开始后，除磋商文件明确作相应调整外，一律不得作出其他任何调整。

1. 5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不得对采购人、磋商小组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磋商小组在磋商阶段，以及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过程中，一旦发现供应商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情形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6 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响应或收到的全部响应。

1. 7 本次采购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如果涉及到与履约相关的部分设备产品或服务采购，且国家、上海市或行业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要求的，供应商的相关采购工作也应从其规定。

1. 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9本磋商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1.10本磋商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11本磋商文件中所指的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响应文件、评审报告、供应商的推荐意见、成交供应商确定文件、合同文本、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12本磋商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3本磋商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磋商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4本磋商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5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磋商范围和内容

2.1 本项目磋商范围和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要求。

3.2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0.1.1（5）要求。

3.3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供应商应在各自的资格（资质）许可范围内承接项目，如行业主管部门无相应资格（资质）管理要求的，则供应商也应在各自的经营许可范围内承接项目。

4 磋商费用

4.1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供应商承担。

5 现场踏勘

5.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供应商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供应商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磋商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5.2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供应商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5.3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再次进入现场踏勘，采购人应予支持，但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5.4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 答疑会

6.1在“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供应商可以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

和途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关于磋商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疑点问题。

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答疑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供应商就本项目提出的问题。

6.3 各供应商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出书面问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解答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各方起约束作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主动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

所有问题的澄清、修改与补充的磋商补充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各供应商应主动获取，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 合格的服务

7.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二) 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内容

8.1 本项目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6.3、9.1、9.2条款发出的磋商补充文件。

8.1.1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8.1.2 竞争性磋商公告

8.1.3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8.1.4 项目采购需求

8.1.5 采购合同

8.1.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8.1.7 磋商评审

8.1.8 附件（如果有）

8.2 供应商应仔细审阅磋商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如果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投标响应风险。凡与磋商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响应文件，按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9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实质性变动

9.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主动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该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各方起约束作用。澄清、修改的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各供应商应主动获取。

9.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磋商各方

起约束作用，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以及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等内容组成。

10.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1.3 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答复及最后报价等，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 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 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
- (3) 对磋商小组提出问题的答复；
- (4) 最后报价。

10.2 响应文件编制应遵循以下要求：

10.2.1 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响应文件，凡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的，均应完整地按照相应格式填写。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10.2.2 内容应清晰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图片或扫描件应清晰可辨且关键内容没被覆盖，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10.2.3 技术部分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通过对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从服务实施的方法和措施、服务流程、实施过程安全文明及质量的控制管理、人员和设备配备、服务承诺等方面编制技术部分内容。

10.2.4 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10.2.5 供应商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应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11 响应报价

11.1 除采购需求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采购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

11.2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供应商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1.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项目基本情况”，总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1.4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报价精确到元。

12 磋商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12.2 在原定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对此供应商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无效。接受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磋商小组认为需对响应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3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3.1 供应商应提交“前附表”规定金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13.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供应商须知第13.5条款的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统一上缴国库。

13.3 磋商保证金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中一种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为磋商响应有效期满后（“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天。

13.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13.1和13.3条款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应按本须知第20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标。

13.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5.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13.5.2 成交后不能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13.6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3.6.1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个工作日内退还。

13.6.2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4.1 具体详见《电子投标特别提醒》中相关要求。

1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并打印“确认回执”。

15.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该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5.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6 迟到的响应文件

1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响应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磋商响应，并确保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7.2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对响应文件进行撤回。

17.3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作不良诚信记录。

（四）磋商会议

18 签到与解密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磋商，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代表应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

18.2 签到与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按时到达磋商会议现场，并持上传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进行签到与解密。

18.2.1 签到：在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

18.2.2 解密：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响应文件解密（开启）后将递交磋商小组审议，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不予公开。

18.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时限内进行签到或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

18.4 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8.5 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19 磋商小组的组成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3人以上（含3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派代表参加磋商评审小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代表参与。

20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

★20.1 供应商在签到和解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并做无效处理。

20.2 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并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者反对，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

★20.3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其响应文件将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作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20.4 对于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细微偏差的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审定确认后可以接受。对于响应报价有计算上和累计上的算术性错误的差错按下列方法进行修正。

20.4.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0.4.2 《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报价明细表》及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0.4.3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0.5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内容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达标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约束力。

22 磋商与成交

2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生成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22.3 通过磋商，采购人明确最终的采购需求。磋商小组邀请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继续参加磋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均不得少于3家，但法规明确可与两家供应商进行磋商的项目（包括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22.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22.5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计算评审总价时，以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全部工作和服务内容为依据，评审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全部内容所需的材料、设备、劳务、管理、风险、规费、税金及利润等一切费用，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响应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未经评磋商小组确认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22.6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当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7 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2.8 本项目成交人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五）质疑与诚信记录

23 质疑

2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

告”）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浦东新区巨峰路 868 号巨丰文化大楼 6 楼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5221108612；传真：021-68501108

23.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23.2.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3.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3.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3.3 质疑供应商不得以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24 诚信记录

24.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采购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4.2 如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参与项目。

24.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4.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4.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4.3.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4.3.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4.3.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4.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4.3.7 提交响应文件后擅自撤销响应文件，影响采购继续进行的；

24.3.8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

24.3.9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24.3.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24.3.11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24.3.1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六）授予合同

25 成交通知书

- 2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
-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 25.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如采购人自行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合同授予的标准

26.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22.8 条款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7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27.1 经财政部门同意，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对本次采购的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成交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7.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履约期间，如服务内容发生增加，按照合同约定需按实结算的项目，其核增内容的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反之，则需重新组织采购。

28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2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物、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29 代理服务费

29.1 招标代理费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收取。

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 29.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 29.3 服务费缴纳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服务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

收款人	上海璟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09770701040030448
开户银行	农行上海高行支行

（七）政府采购政策

30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30.1 中小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下同）。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0.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0.3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1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注：仅监狱企业适用）

31.1 按照国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磋商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1.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2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32.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磋商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供应商应具备由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服务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3 供应商在磋商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成交，应按照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4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采购人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5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如有)。

1.6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包括磋商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磋商文件之日起五个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2.1 项目名称及预算金额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磋商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背景及现状

建筑描述：上海东方艺术中心项目是一个集演艺、艺术培训、展示、商业配套等功能为一体的大型文化综合体。上海东方艺术中心 2005 年 7 月正式投入运营时拥有国际上最先进的舞台、音响、灯光设备，可以满足交响乐、芭蕾、音乐剧、歌剧、戏剧等不同演出需要。整个建筑的地上部分按照功能划分成五个区块，分别是：一区公共前厅区；二区演奏厅；三区音乐厅；四区展区；五区歌剧厅。

现状分析：目前观众厅整体座椅已使用将近 20 年，面料老化严重，大部分座椅表面起毛或者有污渍，座椅表面透气性较差，面料与座胎基本分离，影响观众使用舒适度和美观性；椅座泡棉回弹率、断裂变形和椅座泡棉塌陷严重，座椅各翻转部件都有加速老化磨损严重的迹象，座椅维修的频率会急速上升。观众观演时体验到的舒适度、美观性较差，并且存在使用安全隐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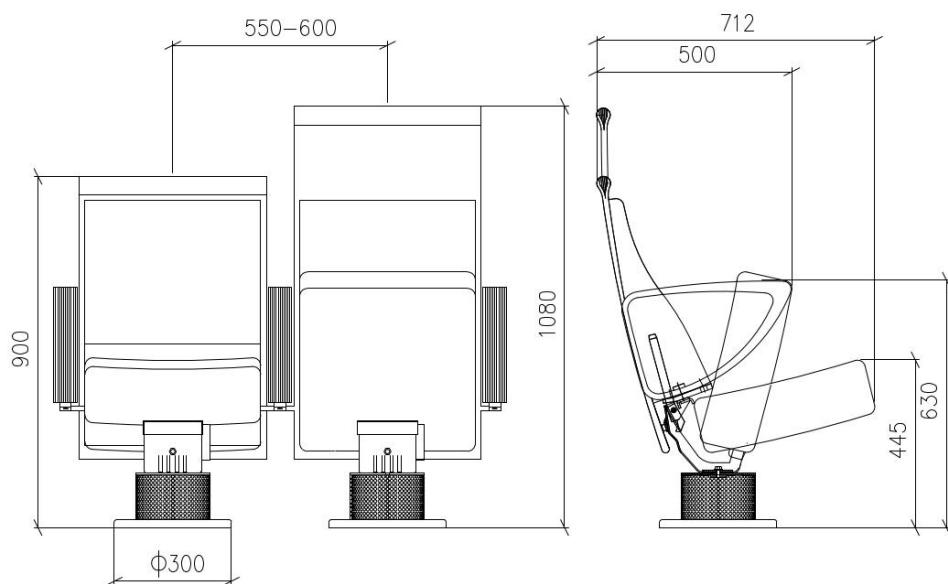
解决措施：（1）更新座椅全部面料，使用透气性较好的 3D 小网孔或大网孔针织面料；（2）更换椅背、座垫泡棉总成，椅座内置入钢骨架支撑；（3）针对翻转机构易损件的更换、润滑保养，

其他部件的整体紧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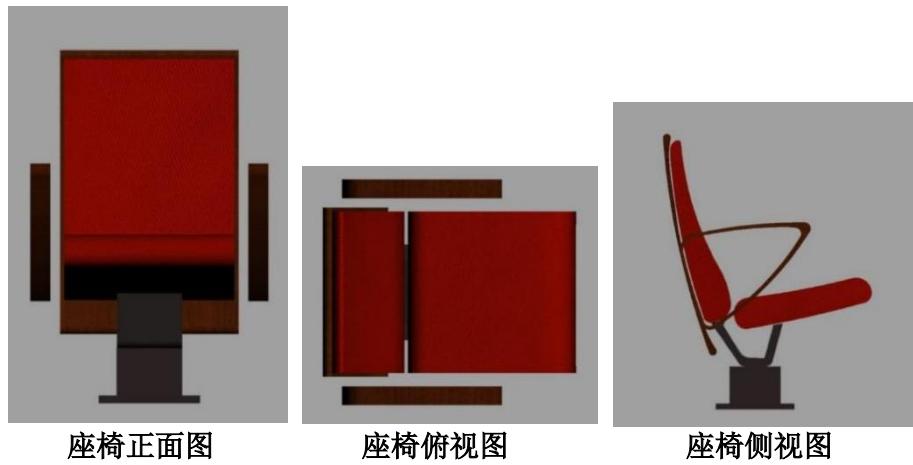
上海东方艺术中心观众座椅采用统一款型，按照设计要求，以不同面料和木材将各个观众厅观众座椅加以区分。



座椅外观参考图（各厅颜色不同）



座椅功能尺寸图



4.2 磋商范围与内容

对上海东方艺术中心 3301 个观众座椅进行维修保养，更换全部座椅的椅背及座垫的面料、椅背及座垫的泡棉总成（坐垫内置入钢骨架支撑）、缓冲装置等主要零部件，改善座椅舒适度和稳定性，提升观众观演体验，维护上海东方艺术中心良好品牌形象。

4.2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座椅零部件生产加工周期 30 天，安装工期暂定 30 天（现场施工组织计划根据采购人演出安排合理制定）。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磋商范围和内容，成交供应商以包设计、包供货、包安装、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服务承包。

5.2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 合同签订方式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7.1.1 本项目合同结算价以审价审定金额为准，供应商的成交价和结算下浮率（如果有）不变，实际工作量以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验收标准核定为准。

7.1.2 发生设备维修的，如该设备尚在质保期内，采购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如在质保期外，单价按照响应文件中明确的备品备件单价（含维修人工费）计取，数量按实结算。如响应文件中没有类似备品备件单价可参照的，则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维修单价。

7.1.3 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安排专业机构进行审价，专业机构审价服务费用包含在本项目合同总金额内，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7.2 支付方式

7.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详见《第三章 采购合同》中支付条款

7.3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三、服务质量要求

8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8.1 本项目采购内容与具体技术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款式	技术说明&质量标准	单位	数量
1	歌剧厅 座椅	图片供参考 	一、技术说明 1、更换座椅背、座垫的面料，选用国产优质高档面料，颜色可选（由采购人确认）。 2、更换座垫、椅背的泡棉，采用聚氨酯冷发泡高回弹胎。 3、更换座椅座托板、阻尼器、板簧及五金螺丝等。 二、质量标准 1、保持原理念、原规格、原品质复刻。 (1) 木料、帆布布料材质颜色纹理相同，布料图案采用原设计。 (2) 剧院观众席为扇形，座椅大小不一致，规格尺寸多，测量制作须精确。 (3) 座椅垫、靠背填充物环保无污染，高温漂洗并做防虫处理，双重高弹海绵缝制、补充塑形。 2、座椅拆装 (1) 拆装需认真细致，不得破坏原有结构，不得损坏原有木质、金属部件（如造成座椅原木质、金属部件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修复至原样，维修更新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座椅布套固定精确美观，主体结构牢固稳定。 (3) 安装人员的专业水平、供应的零部件等应能满足快速拆装要求，配合剧院营业需要。 (4) 成交供应商负责拆除下来的全部观众座椅零部件的存放保管、清运等。 3、参照原座套质量验收，由采购人联合剧院运营单位共同负责验收。	座	1015
2	音乐厅 座椅			座	1953
3	演奏厅 座椅			座	333
合计				座	3301

说明：此表所列内容为本次磋商核心工作内容，供应商不得缩减。

8.2 观众座椅维修范围

8.2.1 范围：演奏厅、音乐厅、歌剧厅所有观众座椅(包括乐池内观众座椅)

8.2.2 维修的内容：

- (1) 更换所有观众座椅针织类面料，更换成透气性较好的 3D 大网孔或小网孔针织面料；
- (2) 更换所有观众座椅软质聚氨酯发泡材料，椅座内置钢骨架及部分座托板；
- (3) 更换所有观众座椅翻转装置及阻尼器；
- (4) 更换所有防碰垫；
- (5) 检测所有观众座椅金属部件的紧固、润滑、保养，对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的部件进行整修；
- (6) 安装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相关内容：本项目质保期为 3 年；成交供应商负责上海东方艺术中心所有观众座椅原零部件的拆除、存放保管、清运等。

8.2.3 责任

- (1) 观众座椅供应商必须遵守磋商文件技术说明、图纸（如有）、国家和上海市地方规范，以及本工程的其它技术说明和文件的要求。
- (2) 成交供应商有责任解决本工程观众座椅设计中的一切问题，提供完整的施工组织方案、技术参数、计算书、以及各类测试报告。
- (3) 在维持原有排布方式和款型不变的原则前提下，东方艺术中心观众座椅的维修必须达到采购文件要求的美观要求和物理性能、安全性要求等本技术说明的要求，最终采用的材料和外观效果须得到采购人、建筑师的批准认可。

8.3 一般技术要求

8.3.1 总体说明

8.3.1.1 本技术规格要求和技术标准是可接收的最低限度的技术标准与基本的要求，并未规定所有的技术要求和适用标准，供应商应提供一套满足所列标准要求的高质量的产品及其相应的伴随服务，所使用的材料以及制作的产品都是优质的。

8.3.1.2 供应商应清晰的标出所有组成部分的相对关系，标注尺寸应齐全；说明制造、组装、安装细节；重要部件的零配件组装图。

8.3.1.3 供应商应对每一货物的型号、技术参数、规格等进行详细的说明。对产品的选材、制作工艺、材料处理等进行必要的说明。

8.3.1.4 为保证座椅的力学性能，视现状检测情况，决定是否座椅耐久性试验。

8.3.1.5 试验和测试报告必须由符合国家规定的权威认证的实验室（国外）或国家检测机构（国内）出据报告，并提供给采购人。

8.3.1.6 供应商对所有选材都应当符合现行的安全及耐用标准，列出各个部位的材料选用表，并要求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

- (1) 面料检验报告：成分，质量试验（耐磨性）；
- (2) 软质聚氨酯发泡材料检验报告：成分，密度，阻燃等试验；
- (3) 涂层试验报告：钢材涂层试验，木材涂层试验；
- (4) 防火等级试验报告：面料、泡棉材料的阻燃性试验；

8.3.1.7 具有外观要求的构件，包括可见部分的面料、座椅编号、金属件等材质和颜色均应以经采购人或指定建筑师书面确认后的样品为准，未经确认，不可使用。

8.3.2 规范和标准

8.3.2.1 总则

所有设计、生产、检验和施工均须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规和最新的规范及标准。若规范之间不一致，应采用严格的规定。若有比下述的规范和标准更新的版本，应采用更新的版本。当中国标准不能涵盖或低于下列国家标准和本货物的技术规范与要求时应按照相关的国家标准、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8.3.2.2 相关的中国标准

- JGJ57 剧场建筑设计规范
- GB5503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 GB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50045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502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 GB/T3325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 GB/T3324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 QB/T2080 高回弹软质聚氨酯泡末塑料
- GB8624-1997 建筑材料燃烧性能分级方法
- GB17927-1999 软体家具、弹簧软床垫和沙发抗引燃特性的评定
- QB/T1952.1-2003 软体家具沙发
- QB/T2602-2003/2013 影剧院公共座椅
- GB/T10357.3 家具力学性能试验椅凳强度和耐久性
- GB/T5455 纺织织物阻燃性能测定：燃烧性能试验 垂直法
- GB/T5454 纺织品燃烧性能试验：氧指数法
- GB/T2406 塑料燃烧性能试验方法：氧指数法
- GB6343 泡末塑料和橡胶表面（体积）密度的测定
- GB6344 软质泡末聚合物材料拉伸强度和断裂伸长率的测定
- GB6669 软质泡末聚合物材料压缩永久变形的测定

GB6670 软质聚氨酯泡末塑料回弹性能的测定
GB 10807 软质泡末聚合材料压陷硬度试验方法
GB 10808 软质泡末塑料撕裂性能试验方法
GB 1720 漆膜附着力测定法
GB 1730 漆膜硬度测定法
GB 1732 漆膜耐冲击测定法
GB 1743 漆膜光泽度测定法
GB 1763 漆膜耐化学试剂性测定法
GB/T 4893.1-4893.9 家具表面漆膜测定法

8.3.3 座椅综合说明

8.3.3.1 座椅零部件需根据人体工学的研究成果进行设计制造，座椅靠背和坐垫的弯曲度要求符合人体入座姿态的形体曲线；座椅外形美观、高雅；座高和进深合理；座垫翻转回弹无噪音，不得对剧场声学效果造成不良影响。

8.3.3.2 需从材料的选择和表面的不同处理微妙的结合显示出精巧之处。

8.3.3.3 外型设计时使固定装置隐蔽不见，以使整体的造型更加干净利落。

8.3.3.4 座椅上各个部位的设计都遵循合理和优化的原理，并便于工业化生产。

8.3.3.5 内部空腔座椅结构内不应有任何深度大于2mm的内部空气层。

8.3.3.6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座椅主要零部件的具体设计、生产加工、安装方案和技术说明。

(2) 座椅基本式样图，座椅主视图、侧面图、剖面图，标注主要尺寸，并提供座椅彩色图片。

(3) 提交座椅样品：需提交1座座椅样品。

样品提交时间：本项目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开标时间）前1小时内；

样品提交地点：本项目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样品其他要求：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提供的样品根据情况现场剖开检验，检验椅座是否内置钢骨架，没有视为不合格。

(4) 观众座椅设计、材料、制造、产品质量、测试、安装、验收采用的标准。

(5) 座椅的验收要求：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现行规范要求，及投标时所提供的样品进行验收。

(6) 施工组织设计及现场施工管理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这一体系涵盖承包商的全部工作。

8.4 特殊技术要求

8.4.1 安全疏散与防火

8.4.1.1 座椅的设计、制造和安装，应符合GB55037《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0016《建筑设

计防火规范》、GB50045《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JGJ57《剧场建筑设计规范》等相关规范的规定；以及国际有关公共场馆类型建筑规定、公共场所防火安全规则。

8.4.1.2 座椅制作的每种材料的防火等级应符合 GB55037《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0222《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提供每种材料防火等级试验报告。

8.4.2 机械耐力及材料的使用寿命

略(如有涉及, 另行规定)

8.4.3 座椅下送风

略(如有涉及, 另行规定)

8.4.4 座椅号牌要求

座位号采用电脑机绣。项目采购人应建立座椅编号方法，座椅座号机绣位置、字体、大小需要采购人确认后生产。

8.5 座椅制造及材料

无论是面料、泡沫、金属件和钢结构等都应当是优质的材料。并通过环保、安全、防火、耐用等检测。剪裁、缝纫、绷面、组装、金属件加工等都需要在工厂内以现代化和符合行业标准生产手段完成，保证最好的生产质量，并提供3年的保质期。

8.5.1 面料

观众座椅选用外观优雅透气性好的优质高档的3D大网孔或小网孔针织类面料，面料类型为3D网孔结构面料，要求耐磨性高、渗透力强、抗静电、不起球、吸声效果好，达到国际标准；防火等级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并满足以下指标：

剧院座椅用面料技术参数：

- (1) 胀破强度： 强度 $\geq 2000\text{kpa}$
- (2) 环保： 甲醛含量 $\leq 0.05\text{mg/kg}$
- (3) 阻燃： B1 级
- (4) 耐磨度： 50,000 转（提供检测报告）
- (5) 色牢度： ≥ 5 级
- (6) 起毛起球耐磨度： 4-5 级（参照标准：EN ISO 12945）
- (7) 面料加工要求：

所有座椅座垫、靠背等软垫的饰面应是透气的织物材料。不能采用乳胶或类似不透气材料作为软垫的饰面。在使用过程中饰面不得起皱或变形。把饰面与3mm以上泡棉复合一体，更具有立体感。所有的缝线应具有高质量的外观，在接缝处应没有明显的缝线。

面料色彩清单

序号	功能区块	观众厅	座椅面料颜色	编号
----	------	-----	--------	----

1	二区演奏厅	东方演奏厅	蓝色（由采购人确认）	待定
2	三区音乐厅	东方音乐厅	褐色（由采购人确认）	待定
3	五区歌剧厅	东方歌剧厅	红色（由采购人确认）	待定

注：面料的形式和颜色应以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的样品为准。

8.5.2 软质聚氨酯发泡材料

根据座椅的不同部位，座垫、背垫泡棉（即软质聚氨酯发泡材料）密度不同，泡棉原料进口。

所有泡棉应是高回弹的。不同密度的聚氨酯或冷模成型的都应当满足以下指标和标准：

密度： $\geq 50-55 \text{ kg/m}^3$ ；

拉伸强度 $\geq 110 \text{ Kpa}$ ；

回弹率 $\geq 55\%$ ；

撕裂强度 $\geq 1.5 \text{ N/CM}$ ；

断裂伸长率 $\geq 120\%$ ；

燃烧性能；燃烧增长速率 $\leq 250 \text{ W/S}$ ；60s 内 焰尖高度 $\leq 150 \text{ mm}$

耐火等级：达到国家 B1 级标准（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盖公章）

泡棉标准：

ISO 854：泡棉密度。ISO 2439b-BS 4443-2：泡棉抗锯齿状缺。ISO 3386：泡棉抗压 ISO 1978-BS 44443-1：泡棉抗拉、抗断裂、泡棉弹性。

8.5.3 金属性件和钢结构件

钢材满足座椅受力要求，焊接符合国家有关规范。金属性件根据相关标准进行防腐蚀处理。座椅翻转掀起装置速度和仰角可调，无故障使用 30 万次以上。

8.5.4 木料

略(如有涉及，另行规定)

8.5.5 环保要求

甲醛释放量：面料 $\leq 0.05 \text{ mg/m}^3$ （提供环保检测报告复印件）

8.6 声学效果

8.6.1 更换的座椅相关部件材质均应满足剧场声学相关要求。

8.6.2 座椅的吸声系数

座椅的无规入射吸声系数(SAC)应落入下表给出的吸声系数范围内。

座椅的吸声系数要求：

频率 (Hz)	125	250	500	1000	2000	4000
吸音量(m^3)	0.20~	0.30~	0.45~	0.55~	0.55~	0.55~

	0.30	0.40	0.60	0.70	0.70	0.70
--	------	------	------	------	------	------

8.6.3 供应商需要提交座椅的声学测试报告。该报告应由一家有信誉的声学实验室签发。声学测试报告的内容应能证明拟采用的座椅满足本文件提出的座椅技术规范。

8.6.4 观众座椅对控制混响时间有重要作用，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符合该剧场声学要求的检测报告（国家 CMA 资质的座椅声学测量报告），经过采购人认可，方可生产安装。

(1) 要求座椅在空座和有人座时，其吸声尽可能小，不同上座率条件下，观众厅混响时间变化不明显。

(2) 座椅靠背、座垫内软垫层的厚度和密度应满足剧场声学要求。

8.6.5 吸声系数的测试方法：根据 GBJ 47 或 EN 20354 ISO354 等标准，在混响室中对不低于 18 把（含）座椅进行测试。包括有人坐和无人坐以及不同排列组合的各种情况下测试。并将测试结果提供给采购人。

8.7 椅座主要部件参考图

(1) 椅座总成：椅座内置钢骨架



(2) 翻转座托盒：



(3) 椅背总成：软背棉含木制芯板，挂扣开孔与原孔位一致；



(4) 座椅翻转机构总成:



(5) 常规易损件部件:



座椅轴架



椅座防碰垫



固定扭矩式旋转阻尼器外形示意图



固定扭矩式旋转阻尼器



叠片钢板簧

9 检测要求

以下技术指标需提供相关检测机构出具带有“MA”的检测报告证明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技术指标
1	面料耐磨性能	次	≥50000
2	面料胀破强度	kap	≥2000
3	面料甲醛含量	Mg/kg	≤0.05
4	面料可分解致癌香胺染料(24种)	Mg/kg	0
5	面料色牢度	级	≥5
6	面料阻燃	等级	B1
7	聚氨酯高回弹泡棉密度	kg/m ³	≥50
8	聚氨酯高回弹泡棉拉伸强度	kPa	≥110
9	聚氨酯高回弹泡棉回弹率	%	≥55
10	聚氨酯高回弹泡棉撕裂强度	N/cm	≥1.5
11	聚氨酯高回弹泡棉断裂伸长率	%	≥120
12	聚氨酯泡棉燃烧性能	等级	B1
13	聚氨酯泡棉燃烧增长速率	W/S	≤250
14	聚氨酯泡棉60s内 焰尖高度	mm	≤150
15	聚氨酯泡棉60s内燃烧滴落物		无
16	座面、椅背耐久性联合实验(座面载荷950N)	次	≥21万次
17	座面、椅背耐久性联合实验(椅背载荷330N)	次	≥21万次
18	座面翻转耐久性试验	次	≥30万次
19	金属件漆膜附着力	级	≥1
20	胶合板静曲强度顺纹	≥22MPa	100%
21	胶合板静曲强度横纹	≥20MPa	100%
22	胶合板甲醛释放量	mg/M3	≤0.08
23	胶合板燃烧性能	等级	B1
24	座椅声学检测吸声量	A=0.45	±0.02
25	座椅声学检测吸声系数	A=0.70	±0.02

10 售后服务要求

10.1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设备的日常巡检保养、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技术服务。

10.2.成交供应商须具有响应及时、技术先进、可靠、安全稳定的技术服务队伍。

10.3.成交供应商须提供 7×24 小时服务的技术服务。

10.4.成交供应商须具有快速的备件体系，有充足的备件资源，能够快速提供备件更换服务，并且要求提供的备品备件必须为原厂商生产的正品，在备件更换前必须经过采购人的验证，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才能进行更换服务。

10.5.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执行过程中须保证所有操作的可靠性与安全性。

10.6.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的服务体系、服务方案、应急故障处理机制。

11.其他要求

11.1.供应商须详细了解工程特性并勘查现场，把安全生产放在第一位，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现行规章制度，安全文明施工。维修过程中发生的质量、安全事故及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不影响剧场正常演出等因素

可能带来的费用变化，不得再要求因该方面所产生的费用而进行调整。

11.2.严格按国家现行规范、标准进行更换、维修工作，特殊施工工艺，必须达到原设计要求。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达不到合格条件的部分，采购人一经发现，要求供应商返工，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返工，直到符合要求。因供应商原因达不到合格条件的，由供应商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合格条件的，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11.3.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从事三年以上类似项目经历，并提供单位社保证明，项目经理签订的类似三年以上项目业绩合同。各工序操作的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应有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保证上岗操作人员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以切实保证质量。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座椅零部件的更换或维修。

11.4.供应商须负责整个项目所有的维修任务包括维修、保护及保修，不论是永久性质的或是临时性质的。现场用水电费由本项目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1.5.施工期间，不得出现扰民、影响剧场正常运营等行为，如有群众反映施工人员出现上述情况，成交供应商需自行合理解决、承担相应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四、报价须知

12 磋商报价依据

12.1 磋商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磋商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工作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2.2 磋商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实施内容、实施期限、质量要求、服务要求、管理要求与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2.3 服务内容一览表说明

12.3.1 服务内容一览表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2.3.2 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内容一览表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工作内容，与最终的实际履约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供应商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了解采购需求。供应商如发现该表和实际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核心工作内容应以服务内容一览表为准。

12.4 岗位设置说明(如有)

12.4.1 岗位设置应与磋商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2.4.2 采购人提供的岗位设置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各岗位最低配置要求，与最终的实际履约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供应商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了解采购需求。供应商如发现该表和实际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补充文件或磋商过

程中实质性内容对磋商文件予以更正，否则，供应商不得对岗位设置中的岗位类别和数量进行缩减。

13 磋商报价内容

13.1 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磋商报价（即磋商总价）应包括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全部采购、服务所产生的人工（含工资、加班工资、工作餐、社会统筹保险金、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利润、税费、履约过程中的全部风险和责任等所有相关因素涉及的全部费用，以及为完成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而发生的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如：业务活动、运营管理、绿化管理、日常保洁、宣传推广等。

13.2 磋商报价中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磋商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供应商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磋商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供应商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3.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价不作调整。

13.4 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报价一览表》及各类磋商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3.5 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风险因素，包括政策性调价、人工和材料成本上涨、因设备使用年限增长引起的维修成本增加和效能衰减等。

14 磋商报价控制性条款

14.1 磋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年度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4.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4.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4.4 经磋商小组审定，磋商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4.4.1 磋商最后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14.4.2 磋商最后报价中缩减磋商小组最终确定的服务内容的；

14.4.3 磋商报价中员工的基本工资低于本市职工最新的最低工资标准的。

第三章 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对上海东方艺术中心 3301 个观众座椅进行维修保养，具体内容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

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1）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列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2）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①自合同签订生效，具备实施条件并经上级财务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②维修维保工作完成，依据甲方现场验收实际更新座椅数量作为结算依据，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70%；

③本项目经专业机构审价后，付款至审定金额的 95%；

④审定金额余款待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3）乙方在收款时应向甲方提供合法发票。

（4）乙方指定下列账号为收款账户：

开户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开户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 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 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废弃)]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1]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1、供应商未按本磋商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磋商小组否决的风险。2、相关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与评审相关的响应文件内容索引表

(本表置于响应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响应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一、商务部分				
1	磋商承诺书			经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磋商响应函			经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			经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资格证书(如有)；《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	磋商报价一览表			经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7	磋商报价明细表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磋商报价一览表”总报价保持一致
8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近三年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等；“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等。
二、技术部分				
1	项目实施方案（可含必要的图、表）			根据对本项目工作内容的理解，结合项目的特点，阐述总体实施方案，实施的具体方法和操作流程、项目推进的时间进度等， 包括详细安装方案；

序号	磋商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响应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2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可辅以图、表)			本项目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 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 质量考核承诺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方面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4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的产品清单》、《拟投入本项目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等

一、供应商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磋商承诺书格式

磋商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四、不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磋商须知”第3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满足磋商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和服务的要求。

十、按照磋商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职工工资标准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一、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二、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三、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四、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五、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磋商。

十六、本公司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提示：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作无效处理。

2 磋商响应函格式

磋商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1、根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_____）要求，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姓名、职务) 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 递交本采购文件所规定内容的磋商电子响应文件1份（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并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按磋商文件的规定，首次总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_____元），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方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磋商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响应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成交。

4、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响应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5、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响应文件及你方书面成交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检查》进行了自查，对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检查》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无任何异议。

7、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采购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采购要求提出质疑。

8、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粘贴处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 (职务) (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及
相关工作，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
权书不得转委托。

有效期限：2024年 月 日至 2024年 月 日止（不少于90天）。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粘贴处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单位地址:
- 3、邮政编码: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元
- 2、资产总额: 元
- 3、负债总额: 元
- 4、营业收入: 元
- 5、净利润: 元
- 6、上交税收: 元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5.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扫描件粘贴处

5.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 资格（资质）证书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扫描件粘贴处

5.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6 磋商报价一览表（首轮报价）格式

6.1 磋商报价一览表（首轮报价）

上海东方艺术中心观众座椅维修保养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人民币元，精确到元。
-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和《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报价。
- 3、“最终报价”一栏即按包件填写总报价，且各包件总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 4、如此表中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6.2 磋商报价明细表（首轮报价）

项目名称（包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金额	备注
1					
2					
3					
4					
5					
合计					

说明：

1、此表中的合计数必须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保持一致。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7 磋商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格式

7.1 磋商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注
首轮报价（元）（小写）：			
首轮报价（大写）：			
最终报价（元）（小写）：			
最终报价（大写）：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人民币元，精确到元。
-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和《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报价。
- 3、“最终报价”一栏即按包件填写总报价，且各包件总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 4、如此表中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 1. 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后报价表。

2. 各供应商均在评审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7.2 磋商报价明细表（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金额	备注
1					
2					
3					
4					
...					
合计					

说明:

1、此表中的合计数必须与《磋商最终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保持一致。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8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提示：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前附表”第10.1.1（8）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9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仅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年**月**日

说明：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2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	履约评价	备注
1					
2					
3					
...					
合计数量				合计 金额	

说明:

- 1、近三年指：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
- 2、本表中所涉项目均应附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承包合同协议书（二选一）。
- 3、履约评价可以提供业主评价或项目验收报告或项目取得的奖项荣誉证书（三选一）的复印件。

9.3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供应商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
的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9.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9.5 监狱企业证书（仅监狱企业提供）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供应商需提交的监狱企业证书扫描件粘贴处

9.6 制造商授权书（如有）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制造商授权书扫描件粘贴处

二、供应商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项目实施方案（可含必要的图、表）

说明：具体组成内容和编写要求详见“前附表”

2.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辅以图、表）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3.1 拟派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专业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职称（或执业资格或上岗证）
		...				
		...				
		...				
		...				

说明：

-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 3、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3.2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格式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姓名		年龄		从事本专业 工作年限	
职称或职业 资格		执业资格 (如果有)		拟在本合同 中担任的职 务	
毕业院校和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年~ 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

1、“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项目管理、各专业技术等方面的责任人。

2、表后需附项目人员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在职证明材料是指：（1）截止投标日前 6 个月内，主要人员的社保由供应商单位缴纳的有效证明；
(2) 因政策法规允许不能提供（1），请提供截止投标日前 6 个月内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并由供应商单位提供相关人员在职承诺书（格式自拟）。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产品情况

4.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产品清单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商名称	产地	质保期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

- 1、此表中“规格参数”这一项请详细描述，如遇篇幅过长，另制表描述。
- 2、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产品信息。
- 3、如本项目所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品目【包括属于节能产品品目、环境标志产品品目、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以下简称优先采购进口产品）】、其他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须填写以下分项表。

4.1.1 节能产品格式（如需）

节能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序号	节能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是否属于强制节能	备注
1					
2					
3					

说明: 若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采购, 供应商应选用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并如实填写上表, 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粘贴处
(证书须在有效期之内)

4.1.2 环境标志产品格式（如需）

环境标志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序号	环境标志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备注
1				
2				
3				

说明: 若本项目涉及环境标志产品采购, 供应商应选用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并如实填写上表, 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粘贴处
(证书须在有效期之内)

4.1.3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格式（如需）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序号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备注
1				
2				
3				

说明: 若本项目涉及进口产品采购, 如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为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表, 并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的证明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4.1.4 强制认证产品证书（如需）

说明: 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供应商应提供该产品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需提交的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 如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粘贴处

4.2 拟投入本项目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拟投入本项目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要求	响应参数	偏离情况 (正/无/负)	对应 响应文件页码	说明

说明:

- 1、上表中所列参数为该项目核心指标，供应商应根据实际响应货物的参数指标对照填写。
- 2、除上述所列指标以外，如供应商另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指标，请一并如实填写。
- 3、如磋商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 4、磋商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请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5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第五章 磋商评审

一、磋商成交办法

- 1、本磋商成交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磋商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磋商成交办法的打分无效。
- 2、磋商小组负责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此磋商成交办法进行详细评审；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 3、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商务部分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部分的有效性和最后报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部分得分。
- 5、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 6、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并提出技术部分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 7、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 8、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二、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一、资格性检查	
1	供应商满足磋商文件“磋商须知”第3.1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具备资格条件的	
2	供应商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0.1.1(5)条款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检查	
1	响应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磋商承诺书 ▲磋商响应函 ▲授权委托书 ▲磋商报价一览表	
2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	交付日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服务期限	
4	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的	
5	接受“项目采购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	
6	经磋商小组审定, 磋商报价未存在磋商文件“第二章”第14.4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7	未出现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且不能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说明材料的	
8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9	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0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注意:

1、以上检查内容由磋商评审小组负责最终审定, 未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响应将被视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2、采购代理机构详细列出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目的在于方便供应商进行自查, 请供应商对照磋商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 以避免响应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本表中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前附表”中所列要求有矛盾之处, 以“前附表”中所列要求为准。

三、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序号	评分内容		设置分值(分)
一	商务部分得分（满分 10 分）		
1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注：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响应中的最低报价。	10
二	技术部分得分（满分 90 分）		
1	整体方案及实施	<p>评审内容：根据对本项目工作内容的理解，结合项目的特点，阐述总体实施方案，实施的具体方法和操作流程、项目推进的时间进度等，以及设计方案。</p> <p>评分标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18-20 分） (2) 方案合理、有针对性，措施较为具体，操作性较强的。（15-18 分，不含 18 分） (3) 方案合理，但针对性不强，具体性、操作性一般。（12-15 分，不含 15 分） (4) 方案较为简略，合理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9-12 分，不含 12 分） 	20
2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p>评审内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质量考核承诺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方面。</p> <p>评分标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后期服务内容清晰的。（14-15 分） (2) 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良好，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良好，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较明确，后期服务内容比较清晰的。（12-14 分，不含 14 分） (3) 重点、难点分析欠佳，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不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清晰的。（10-12 分，不含 12 分） (4) 重点、难点分析较为简略，应对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7-10 分，不含 10 分） 	15

序号	评分内容	设置分值(分)
3	<p>项目团队情况</p> <p>评审内容: 项目团队配置的数量, 人员资质, 岗位设置情况, 工作职责安排, 主要人员的能力等。</p> <p>评分标准:</p> <p>(1) 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 人员配备充足, 项目负责人经验(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项目负责人签署的同类业绩合同、项目经理证书等)及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 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8-10分)</p> <p>(3) 人员管理机制较一般, 人员配备一般, 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 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多。(5-8分, 不含8分)</p> <p>(4) 人员管理机制较差, 人员配备有所欠缺, 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较少, 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少。(2-5分, 不含5分)</p>	10
4	<p>硬件性能及技术参数</p> <p>评审内容: 与国家标准、采购要求的相符性; 技术性能及参数指标与磋商需求的吻合度; 硬件设备的日常管理。</p> <p>评分标准:</p> <p>(1) 符合国家标准, 整体技术性能及主要参数指标高于磋商要求的(18-20分);</p> <p>(2) 符合国家标准, 整体技术性能及主要参数指标与磋商要求契合的(15-18分, 不含18分);</p> <p>(3) 基本符合国家标准, 整体技术性能及参数指标与磋商要求存在负偏离的(12-15分, 不含15分)。</p>	20
5	<p>出样产品的质量及参数指标</p> <p>1、椅座内置钢骨架得2分; 没有内置钢骨架得0分;</p> <p>2、座椅制造工艺先进、结构结实牢固; 面料包缝工艺平整、饱满, 线条均匀利索; 木活油漆、边角处理工艺浑厚饱满; 铁件连、焊接工艺先进合理、椅背拆卸无需工具拆卸方便维修。(0-3分);</p> <p>3、座椅座垫加装阻尼翻转无噪音, 速度可调(0-2分);</p> <p>4、座椅尺寸符合人体工学、座感舒适(0-2分);</p> <p>5、样品小样齐全、能完全展示座椅材质和工艺(0-1分);</p> <p>注: 供应商没有按照技术要求提供样品的, 该项不得分。</p>	10
6	<p>检测报告</p> <p>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9条检测要求中共25个检测内容(测试项目), 每有一个未达到技术指标要求或未提供含此项检测内容(测试项目)的检测报告, 则扣0.5分, 满分10分, 扣完为止。</p>	10

序号	评分内容		设置分值(分)
7	*经 验 业 绩 情 况	提供近三年自身签订同类项目合同，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得 1 分，满分 5 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原件扫描件）	5
/	/	/	满 分 100分

第六章 附件

1 磋商提纲

注意：请供应商在_____（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_____项目磋商提纲

1. 基本信息：

- 1) 磋商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
- 2) 磋商地点：_____；
- 3) 磋商小组成员：_____；
- 4) 供应商：_____。

2. 内容：

- 1) 问：（磋商时由磋商小组提出）

答：（磋商时由供应商答复）

- 2) 问：（磋商时由磋商小组提出）

答：（磋商时由供应商答复）

.....

3. 报价是否作调整，请勾选：

保持不变

报价变化，其中涉及报价变化的具体内容为_____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